**杭州市滨江区浙工大网络空间安全创新**

**研究院创新创业团队管理办法**

为鼓励高校科研团队、高层次人才到杭州市滨江区浙工大网络空间安全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开展创新创业工作，对接滨江优势产业，实现校企协同发展，为滨江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经过研究院相关程序遴选，入驻研究院的创新创业团队。

**第一条 各方职责**

1.1研究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统筹创新创业团队的引进工作，审核年度引进工作计划，确定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的层次、评审标准和资助标准，审定引进名单，研究解决引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2评审专家组负责团队的评审，给出专业化发展建议，专家组成员由研究院院长、副院长、院聘专家顾问团组成，一般为5人或7人。

1.3办公室负责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工作的具体落实，包括科研及办公场地安排、人员招聘、设施设备采购、日常对接与管理、调用各种资源提供力所能及的各项支持；财务部负责资金安排、独立核算、成本分析等工作，提供必要的财税支持服务。

1.4团队负责按照双方签订的《创新创业团队资助项目协议》规划路径，开展科研创新工作，达成既定目标。

**第二条 入驻条件**

2.1面向方向

a）符合研究院最新公布研究领域范围要求；

b）有产品研发或者已有产品落地需求，或者通过研究院平台跟滨江区优势企业深入合作意向；

c）团队主要成员人事关系应在高校或科研院所；

d）团队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范围，或符合本区经济发展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

2.2面向对象

a）团队主要负责人拥有博士及以上学历且在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从事科研工作三年以上或拥有硕士学历且在行业头部企业中担任中层以上职位，从事科研工作三年及以上；

b）在从事的科研领域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有清晰的科研工作或者产业化运作规划；

c）熟悉相关领域产业运行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和创新创业能力；

d）浙江工业大学背景的团队或与研究院面向方向高度匹配的团队可以适当放宽条件，一事一议。

**第三条 团队入驻程序：**

3.1项目申请

有意向入驻研究院的团队，可以向研究院办公室提交《创新创业资助项目申请书》；

3.2形式审查

办公室在收到申请书后，会同评审专家组成员进行形式审查，安排通过形式审查的团队参加线下评审会。

3.3线下评审

研究院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团队向专家组成员介绍项目背景和意义、拟解决的关键科学和技术问题、研究目标和内容、研究方案、预期成果等，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审阅申请书，对方案进行评审，最终集体商议，择优资助。

3.4协议签订

研究院与通过评审团队签订《创新创业团队资助项目协议》，资助期一般为三年，到期后重新评审。

**第四条 获得的支持**

（1）三年资助期，不高于150万的资金资助，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经费的使用参照研究院相关制度执行。

1. 提供免费的科研及办公场地；共享研究院办公配套，包括培训室、洽谈室、会议室、班车。
2. 提供概念验证、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创新创业服务。
3. 提供标准化的人力资源及行政后勤保障，人力资源服务：员工劳动关系管理、招聘管理、培训组织、薪酬及福利管理等；行政后勤保障：物资采购、设施设备管理、各项后勤保障等。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5.1团队有权按照协议约定享受研究院提供的创新创业资助；

5.2团队在研究院制度框架下开展工作，对从事的项目有自主决定权。

5.3团队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各项考核指标，有义务遵守研究院各项管理制度；

**第六条 过程管理**

6.1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挪用，违规使用一经发现，研究院可以要求退回。

6.2 研究院每年组织两次项目进展汇报，对未按照规划取得进展的团队予以预警。

**第七条 考核管理**

研究院每年年底组织一次集中考核，考核结果应用如下：

|  |  |  |
| --- | --- | --- |
| 级别 | 得分 | 年度考核应用 |
| 优秀 | ≥90 | 继续资助 |
| 良好 | (80-90] | 继续资助 |
| 一般 | (60-80] | 列为重点关注对象，每季度组织会议跟进 |
| 不合格 | ＜60 | 启动退出机制 |

**第八条 附则**

8.1资助资金的使用接受财务审计，如有违规使用经费的情况，研究院将予以追缴，情节严重的，将停止资助，予以清退。

8.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研究院所有。